

107 年 12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前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修正名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嗣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規定為：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306925 號函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	一、參照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將事假日數提高至 7 日，爰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 5 日酌增 2 日為 7 日；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增加喪假運用彈性。 二、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 14 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9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303517 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 26 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開放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爰增修相關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07226045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32152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定，共計新增八點，修正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範圍及保訓會提供閱覽之方式。(修正規定第 50 點) 二、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申請期限、方式及不得申請事項。(修正規定第 51 點) 三、閱覽試卷保訓會之辦理期限。(修正規定第 52 點) 四、保訓會應將閱卷委員之資料予以彌封。(修正規定第 53 點) 五、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閱覽時間。(修正規定第 54 點) 六、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 55 點) 七、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禁止行為。(修正規定第 56 點) 八、身心障礙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如因觀看有困難，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修正規定第 57 點)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茲因該閱覽試卷須收取費用，且屬規費性質，經評估執行閱覽試卷所需成本後，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07226045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32152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四條，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 1 條） 二、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第 2 條） 三、閱覽試卷之範圍。（第 3 條）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 4 條）			
自108年1月1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	一、配合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自108年1月1日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並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定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獎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各類機關實際辦理工程時，工程獎金宜有一致規範之考量，爰規範自108年1月1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適用表(七)之地政專業人員得否支給工程獎金之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併同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11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305265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核定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事項，前於同年9月21日及26日辦理兩場次之工程機關(單位)待遇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980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316175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範說明會在案。 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爰將前開說明會意見交流內容及各機關函詢之實務疑義彙整為旨揭問答集，並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該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07年12月25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第3點第3款有關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人員，係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二、修正第4點發給日期規定：為108年1月25日。 三、修正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有關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致考績列丙等者，無需扣除事、病假日數，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四、修正第12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於年度中年滿65歲不予續聘(僱)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65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	行政院民國107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950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2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32144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 8.28% 及 12.53%。	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 6 次精算結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調整為 8.83%、「適用年金規定者」分 3 年調整至 13.4%。第 7 次精算結果顯示，「不適用年金規定者」為 8.28%；「適用年金規定者」為 12.53%，因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負 5%，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 8.28%。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 12.53%。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205 號函暨銓敘部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7467320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312542 號函	